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鉑爾曼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就透過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盡力配售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契

\* 僅供識別

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配售協議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在根本上與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有異。」

2. **動議**重選蘇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杭冠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劉華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及代表本公司處理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必要登記、備案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9樓1905B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屬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須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蘇波先生、杭冠宇先生、劉華明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張建先生及吳光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賜予先生。